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鼓楼支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1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